

萬有文庫

第一集一千種

王雲五主編

租借地

金保康著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地 借 租

著 康 保 金

書 叢 小 科 百

王雲五主編
萬有文庫
第一集一千種

租 借 地

版權有所翻印必究

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初版
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再版

著 者
金 保 康

發 行 兼
刷 者
上 海 河 南 路
商 務 印 書 館

發 行 所
上 海 及 各 埠
商 務 印 書 館

萬有文庫

第一集一千種

總編纂者
王雲五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租借地

目錄

第一章	租借地之由來	一
第一節	膠州灣	一
第二節	旅順大連	六
第三節	廣州灣	八
第四節	威海衛	九
第五節	九龍	一〇
第二章	租借地條約之內容	一二

第一節	膠州灣·····	一二
-----	----------	----

第二節	旅順大連·····	二七
-----	-----------	----

第三節	廣州灣·····	三四
-----	----------	----

第四節	威海衛·····	三六
-----	----------	----

第五節	九龍·····	三七
-----	---------	----

第三章	法理上之觀察·····	三九
-----	-------------	----

第一節	就租借國方面觀察·····	三九
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

第二節	就第三國方面觀察·····	四一
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

第三節	條約上之觀察·····	四一
-----	-------------	----

租借地

第一章 租借地之由來

清光緒二十一年，馬關和約告成，割奉天南境，界日本。俄羅斯乃起責言，並糾德法爲助。事既定，德索膠州灣，俄索旅順大連，法索廣州灣，英索威海衛及九龍半島。美其名曰租借，實則等於割讓。今誌其梗概如左：

第一節 膠州灣

俄德法三國，既迫日本還我遼東，於是俄得東三省鐵路權，法得龍州鐵路權，各訂合同，從事興築，惟德無所獲。清光緒二十四年春，山東鉅野之德教士被戕，遂藉端發難，據膠州灣。駐華德使海靖

照會總署，於教案以外，索租膠州灣及山東路礦。總署不能拒，允借膠州灣，並許以膠濟鐵路權。議甫就緒，而德兵士被殺於即墨，德教士被劫於粵之南雄。適德之顯理親王率艦隊東來，遂借爲口實，推翻前議，加索經過沂州之支路及與辦山東省鐵路礦產之優先權。明年二月，約成。由是山東全省地面，盡入德人之勢力範圍矣。

民國三年，歐戰初起，我國宣告中立。日本政府於是年八月十五日，向德國發最後通牒，要求德國政府撤退在日本中國海岸方面之艦隊，其不能撤退者，即解除武裝，並限期須將膠州灣租借地全部，以歸還中國之目的，先交日本收管。德置之不理。日本遂於是年八月二十三日，向德宣戰。旋由駐華日使日置益，以致德通牒事告我外交部。我國要求與日本共同出兵攻青島，爲日本所拒絕。而日已派兵由距青島一百五十英里之龍口地方上陸，蓋欲乘是以行其侵略山東之志也。政府不得已，乃劃萊州龍口及接近膠州灣附近地方爲交戰區域，聲明此外各處仍嚴守中立。未幾，日軍佔膠濟鐵路之濰縣車站，復迫我國軍隊退出，又進逼濟南，佔膠濟鐵路全線暨附近礦產。及青島德軍降服，日本又佔據青島海關。我國政府以德既降服，請英日撤兵，屢被拒絕。民國四年，駐華日使提出五

款二十一條之要求，其第一款即爲山東權利問題，終以最後通牒迫我承認，遂於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，訂立山東省之條約如左：

(一)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國政府向德國政府協定，所有德國關於山東省依據條約或其他關係，對中國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之處分，概行承認。

(二)中國政府允諾自行建築由煙臺或龍口至膠濟路線之鐵路；如德國拋棄煙濰鐵路借款權之時，可向日本資本家商議借款。

(三)中國政府允諾爲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，從速自開山東省內合宜地方爲商埠。（另以照會聲明地點與章程，由中國自行擬定，與日本公使協商後決定之。）

復由日使照會我國，聲明如左：

日本國政府於現下之戰役終結後，膠州灣租借地全然歸日本國自由處分之時，於左開條件之下，將該租借地交還中國：

一、膠州灣全部開爲商埠。

二、由日本政府指定之地域，設置日本專管租界。

三、如列國希望共同租界，可另行設置。

四、此外關於德國之營造物及財產之處分，並其他之條件手續等，於實行交還之先，日本政府與中國政府另行協定。

日本復慮中國參加歐戰，於山東問題有礙，密與英俄法意諸國訂約，承認日本將來在和會要求德國在山東之權利。民國七年，又訂中日山東善後協定，聲明撤退膠濟鐵路沿線之日本軍隊，除濟南留一部隊外，全調集於青島；又撤退膠濟路警備及在山東施行之民政，而以合辦膠濟鐵路爲交換之條件。我國政府表示同意。於是日本在山東省之利益，乃益確定。民國六年，我國參加歐戰。八年一月，我國遣使參列凡爾塞平和會議，意在收回山東省之權利，並撤廢二十一條。會議時由專使顧維鈞說明中國要求歸還膠澳，並應由德國直接歸還中國之理由。終以中日已有各項成約在先，力爭無效。五月七日，和約全案告成，關於中國山東權利讓與日本之條款規定如左：

（第一百五十六款）德國根據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之中德條約及其他關於山東省一

切協約，所獲得一切權利、特權、膠州之領土、鐵路、鑛山、海底電線等，一概讓與日本。

德國所有膠濟鐵路權，及其他支線權，暨關於此項鐵路一切財產、車站、工場、固定物件、車輛、鑛山、及關於鑛業之設備材料，與自青島至上海，至煙臺之海底電線，及其附屬之權利財產，無報酬讓與日本，其附屬一切權利利益，亦讓與日本。

（第一百五十七款）膠州灣內德國國有動產、不動產，及關於該地直接間接之建築，及其他工事，無報酬讓與日本。

（第一百五十八款）德國於和約實行後三個月，將關於膠州之民治、軍政、財政、司法等一切簿籍、地券、契據、公文書，讓渡與日本。

同期間內德國將關係前兩條所記權利、特權之一切條約、協約、合同等，讓渡與日本。

我國代表，以和約之規定，與始願大相乖謬，乃拒絕簽字，並聲明保存中國政府於德約最後決定之權利。美國上院，亦以山東問題拒絕批准。遷延兩載，迭經交涉，終無結果。民國十年，開華盛頓會議，經英美周旋，由中日委員直接從事交涉。至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，談判告終。翌日，遂於大會宣布

解決山東縣案條約。二月四日，經彼此委員簽字，復由兩國聯合委員會議訂山東縣案綱目協定。是年十二月，接收膠州事宜告竣，膠州行政權，乃完全收回。然日本在膠州所取得特種之利益甚多；山東省內之經濟因是而受日人之操縱。其野心固未已也。

第二節 旅順大連

中日戰爭以後，俄既助我索還遼東，復以我國急欲措還日本賠款二萬萬兩，乃使俄國銀行家與法國銀行，共同擔任募集公債一萬萬兩。清政府以是德之，益與俄昵。光緒二十二年，以賀俄皇加冕爲名，使李鴻章赴俄，世所傳喀西尼中俄密約，卽於此時成立。未幾，俄請踐密約，並藉口德占膠州，遽遣西比利亞艦隊佔旅順。旋以防禦他國侵犯滿洲爲辭，要求租借旅順大連。英國以俄國對於旅大，若爲軍事上之佔領，則將啓列強瓜分之兆，遠東商業，必受影響，勸其將旅大改爲商埠。俄以各國在中國各有海軍根據地，俄不應獨自向隅，拒絕英之忠告。總署無如之何，乃於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初三日，由李鴻章張蔭桓與駐京俄使締結租借旅順大連條約。未幾，又於聖彼得堡締結旅大租借

續約，俄國政府向各國聲明，以大連爲自由貿易港，由是三國干涉返還之遼東半島，一變而爲俄國所有。俄國積年所望東洋方面之不凍港，至此竟償其所願矣。此後惟經營旅大之防備。光緒二十五年三月，更由兩國派員勘地，另定分勘旅大租界條約。俄國之勢力，遂蔓延於滿洲，漸及朝鮮。此在日本所至爲痛心疾首者也。光緒二十六年，義和團事起，俄乃以保護東清鐵路爲名，實行佔領東三省。卒以日英同盟之故，俄勢稍戢，轉與法聯盟，以對抗英日。其後日俄兩國，終以滿韓問題交涉決裂，至有一九〇四年之役。翌年，俄敗，訂樸資茅斯和約，曩由俄人向我租借之旅大，至是乃入日人之手。然未經中國承認，則租借權之移轉，不生效力。是以樸資茅斯和約告成，日本亟遣使至北京與我訂立滿洲善後條約，迫我承認樸資茅斯和約，移轉旅大租借條件，並於俄國原有利權外，力事擴張。南滿一帶，遂爲日人之勢力範圍。民國四年，日本迫我承認展長旅大租借期限，於是益無以脫其束縛。其後巴黎會議，華盛頓會議，迭經我國要求歸還租借地，並廢除民國四年之中日條約。民國十二年，外交部以國會議決對於民國四年之中日條約認爲無效，乃通牒日使聲明廢棄，並請歸還旅大，爲日本所拒，遂成懸案。當華盛頓會議時，日本代表對於歸還租借地，曾表示其意見曰：『日本之租借權，

非直接取諸中國，乃犧牲人命與金錢二者，由他國獲得之權利。膠州灣今已聲明歸還。至旅順口之地域，則於日本之經濟生活上及國防上有重大關係。且此項事實，當國際借款團成立時，曾爲英美德法三國所承認。日本決無拋棄之意志，『雖經我國代表駁覆，終於無效。』

第三節 廣州灣

法以與英競爭，謀伸勢力於雲南廣西，於是乘中日戰爭之際，迫我割讓江洪河畔之土地，法國領土擴張至湄公河上流東岸爲止，並以思茅爲通商地方，許法國在兩廣雲南有採鑛優先權，安南鐵路得延長至中國境內，遂次第訂約。光緒二十四年，各國對華形勢一變，德獲膠州，俄獲旅大，英訂揚子江不割讓條約，日訂福建省不割讓條約。法亦以均勢爲詞，要求租借廣州灣。九十九年，並廣東廣西雲南三省不割讓於他國，而自東京府至雲南之鐵路，又須由法國建築，郵政事務須由總稅務司劃歸法人承辦。其時管理稅務者爲英人赫德，故郵政一項，以英人反抗不能成議，餘悉經總署承認，惟廣州灣租借一項，以期限及區域爭執日久不決。翌年夏，法遣提督寇若爾，我遣廣西提督蘇元

春，爲劃界委員，彼此堅不相讓，幾破裂。忽廣東遂溪縣，有法國軍官二人，宣教師一人，爲土民所戕害。法提督寇若爾，遂乘機逼迫，率艦隊佔廣州灣，元春無可如何，乃讓步以求了結。法亦縮小範圍。二十五年十月，約成。自是法在中國有海軍根據地，足與各國均衡。民國十一年，華盛頓會議時，英既允歸威海衛，法亦正式聲明交還廣州灣，但徒託空言，不知何時始可見諸事實耳。

第四節 威海衛

當俄之租借旅順也，英國抗議無效。於是援均勢之說，命英使向總署提議，謂俄以旅順爲軍港，則中國異常危險，惟以威海衛租與英國，庶足以制俄國之跋扈，故須援照俄國租借旅順之條件租借威海衛。斯時威海衛以擔保賠款，尙爲日軍所佔領，總署藉詞拒絕。英使強持不可，並致書伊藤願代繳償款，請日本撤兵。未幾，我國賠款繳清，派員接收威海衛。英使乃照會總署，謂能毀俄租旅順之約，則英不租威海衛。總署無如之何，遂於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十三日訂威海衛租借條約。英之租借威海衛，與日本預有接洽，故日軍自五月十七日至二十四日撤退竣事，二十五日威海衛卽入於英。

國政府之手。按約英之租借威海衛，其期間與俄之旅順，同爲二十五年，今已滿期。民國十一年，華盛頓會議，我國要求歸還租借地，經英國承認交還威海衛。然派員接收，忽忽三載，磋商條件，尙未就緒，蓋以膠州灣成例在先，遂使英有所藉口也。

第五節 九龍

欲知英之租借九龍，當先知九龍半島有一部分之土地，早已割讓於英。蓋九龍半島，位於香港之對岸，儼如屏障。英於道光二十二年與我訂江寧條約，得香港，遂蓄意謀九龍。及咸豐十年，英法聯軍北犯，天津不守，於是續訂北京條約，以九龍半島之一角割讓於英。該約第六款規定如左：

『前據本年二月二十八日，大清兩廣總督勞崇光將粵東九龍司地方一區，交與大英駐紮粵省暫充英法總局正使功賜三等寶星巴夏禮，立批永租在案。茲大清大皇帝定即將該地界付與大英大君主並歷後嗣，并歸英屬香港界內，以期該港埠面管轄所及，庶保無事。其批作爲廢紙外，其有該地華民，自稱業戶，應由彼此兩國各派委員，會勘查明。果爲該戶本業，日後倘遇勢必令

遷別地，大英國無不公當賠補。」

英由是獲得九龍半島南面之一隅，其地之面積，約四方里。該島之北，峯巒層起，俯瞰香港，巒上若建礮壘，則香港街市，頃刻爲碎。故當法租廣州灣以後，英卽乘機要求，總署堅拒。旣以英使強硬，不得已欲以九龍山不築礮臺爲條件承認之。英使憤然云：『中國租廣州灣與法國，以危香港，故英租九龍以爲抵制。其爲軍事之設備，固不待言。若中國能拒法不租廣州灣，英亦不租九龍。』斯時法租廣州灣之事，大體已定，故無以拒絕英之要求。遂於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，訂九龍租借條約，卽向所稱爲展拓香港界址專條者是也。惟香港原係割讓，九龍則係租借，性質不同。而英之目的，則在展拓香港之界址。當訂約之時，固已以九龍與割讓之香港同視，有久假不歸之意。徵之英國代表在華盛頓會議時之聲明，益可以知其用心矣。